

壹、案 由：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有關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改善措施未盡落實，內政部主管部分改善成效不彰。

貳、調查意見：

一、雲林縣斗南鎮停五立體停車場，可否維持現況並略予美化，俟將來發展變遷有需求時，再予整修地下停車場？內政部允宜檢討改善。

(一)雲林縣斗南鎮停五立體停車場位於斗南火車站前精華區位，係「臺灣省公共停車場四年建設計畫」核定計畫之一。斗南鎮公所於 84 年及 85 年由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初步規劃及細部規劃設計。規劃設計定案後，向原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下稱臺灣省住都局）提出興建計畫，並經核可。工程預計施設地下二層，地上七層 R C 造匝道式立體停車場，供停放 310 輛小客車，100 輛機踏車。

(二)惟 89 年 3 月間工程施工至一樓地面層（該層僅施作支柱之模板鋼筋）階段，因人民陳情阻礙站體風貌要求停工，強烈要求變更設計改為全面地下停車場。經層報以變更設計在克服浮力下，地面層不施工（只保留車輛出入及管理室），地下一、二層繼續施工，完成主結構體。嗣與承包商解約辦理中途結算。目前地面層綠美化、站前臨時停車、景觀設置等工程業於 97 年 5 月間完工。至於原地下停車場則為安全考量已封閉。

(三)經詢內政部營建署，表示若再辦理後續整修、克服浮力等工程，初估至少需再投資新臺幣（下同）4000 萬元，以確保結構安全。惟當地人口不多，停車需求不高，是否會再增加一處閒置設施，該署亦不願概括承受過去臺灣省住都局之問題。爰可否考量以少許經費將原地下停車場之地面層綠美化，使當地

民眾滿意，俟將來社會經濟發展變遷再視需要整修地下停車場？內政部允宜檢討改善。

二、高雄縣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後續有無設文物展覽館之價值、必要及實益？內政部允宜檢討評估。

(一)高雄縣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係高雄縣旗山鎮公所為促進該鎮觀光資源，於 85 至 88 年間由原臺灣省政府經研會補助經費辦理該計畫建設工程，並由原臺灣省住都局配合主管。建設工程於 85 年 12 月 3 日開工，於 89 年 10 月 1 日完工，於 90 年 1 月 2 日取得使用執照，其使用執照規定使用項目為「文物展覽館」。

(二)旗山鎮公所所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並在取得使用執照之前，即先於 87 年 1 月 21 日與虎豹山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委託經營合約。惟該委外契約經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 91 年 1 月間認以：吳武宗係依招標公告以個人名義參加投標，經決標獲委託經營權，吳君即為簽約當事人之一方，為訂約之主體；虎豹山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參與投標，決標對象更非該公司，自不具簽訂契約之資格；本件決標對象與契約相對人不同，作業顯有失當。之後該設施閒置多年，室內裝修、門窗、給排水衛生設備、電器照明設備、消防設備、空調設備等均遭偷竊，所餘設施亦遭嚴重破壞。經高雄縣政府於 96 年 8 月間提報行政院列為「完全閒置」公共設施，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協調推動活化事宜。惟該文物展覽館一、二樓均隔間成旅館套房，每間均設有衛浴設備，其設計藍圖送審、營造與監造之過程、委外經營規劃之過程及招標之程序等是否合法、有無違失，內政部營建署均允應詳細查明妥處。

(三)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之使用項目為「文物展

覽館」，旗山鎮公所擬依照原使用執照規定項目作為活化方向。惟目前全省已有許多文物展覽館閒置中，而該旅遊服務中心又位置偏僻難以到達，且以前雖名為文物展覽館，實際卻以旅館型態設計，現如朝文物展覽館方向辦理活化，未來是否會造成二度閒置？後續有無設文物展覽館之價值、必要及實益？內政部允宜檢討評估。如有，內政部營建署允應要求旗山鎮公所提出詳細修繕計畫（含修繕項目、內容及詳細估價等），並請委外廠商提出文物展覽館之完整經營計畫（含可行性評估、門票收費、三年內之展示計畫等）後，切實審核以決定宜否予以補助。

三、高雄縣茄萣鄉停二立體停車場，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協調社會、衛生等單位協助評估改為老人照顧中心是否可行，內政部允應注意是否適宜等問題。

（一）該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於86年8月間經臺灣省政府核定。高雄縣茄萣鄉公所於86年度由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規劃設計，88、89年度由臺灣省政府、高雄縣政府補助經費及茄萣鄉公所自行負擔經費，並由茄萣鄉公所辦理興建工程，實際總建造經費為1億1231萬6000元。該停車場為匝道式地下室一層、地上二層立體停車場，設有200個停車位。因高雄縣政府無財源可予補助，致該工程部分設施未一次完成。95年整體工程完工並申辦使用執照。茄萣鄉公所認為該停車場原在興達港區漁會第二拍賣場旁，當初興建亦在解決拍賣場的停車問題，如今拍賣場已他遷，停車數量銳減，且旁邊有停一停車場已足夠使用，該停二立體停車場應考慮作他項使用。

（二）因茄萣鄉面積狹小，老人活動空間有限，老人的安

養均送往他鄉鎮安置，公所當希望以此變更為以照顧老人為中心的機構，期使該停車場能儘速活化。該公所並委託評估活化方向後建議轉型為老人照顧中心，高雄縣政府原則同意補助經費辦理停車場變為社會福利兼護理機構事業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目前依活化計畫及期程持續推動中。詢據內政部營建署主管稱轉型經費約需 2300 萬元，由委外廠商負擔，約 8 年可回收，地上一、二層床位共 109 個，第一層並沒有護理之家。

- (三) 茄萣鄉停二立體停車場位在興達港區，空氣中含有海水鹽份，宜否改為老人照顧中心？且規劃床位數量多、面積狹小，是否有作為收容特定類別病人用途（如插管之老人）之嫌？故內政部營建署除協助都市計畫變更、結構安全檢查及協調社會、衛生等單位協助評估是否可行等事宜外，允應注意是否適宜等問題。如是，則設置營運後，宜移請內政部社會司、行政院衛生署協助督導、列管。

四、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內政部允應審慎評估是否能達成當初設定之目標，必要時應檢討考量是否需有退場機制。

- (一) 枋山鄉公所於 79 年申請撥用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段 793 地號等 96 筆國有土地，經行政院於 81 年間准予撥用 67 筆，同時並獲臺灣省政府補助 4000 萬元興辦農產品展示中心、游泳池、管理中心及餐飲中心等設施。前揭設施分別於 82 年間、84 年間及 88 年間取得建物使用執照。除於開幕後經營一段時間外，其後因補助經費有限及鄉財源短絀，致無法興建內部設施，故未能繼續營運，致使遊憩區內設施因而荒廢。嗣內政部同意枋山鄉公所申請公共造產基金（原鄉鎮創業自立基金）貸款 9000 萬元在行政

院核撥土地上興辦旅遊服務及管理中心、渡假旅館及相關服務設施等公共造產濱海遊憩區事業，並於 92 年 1 月間完工，惟因涉及保安林土地解編、解編土地有償撥用、償還公共造產貸款本息、事業經營方式及遊憩區遭破壞等問題，迄今未能營運。

- (二) 該濱海遊憩區毗鄰海岸線，自始從未興建海堤，鄰近該土地之水泥牆乃為建物地基主體之一部分，長年經海浪拍打侵襲，造成建物地基傾斜，致使建物多處龜裂及坍塌，更於 96 年受到 2 次強颱入侵，沖垮大片建物水泥牆，致使多處地層坍塌，形成危險狀況。且海岸線僅距離沿海公路約 300~400 公尺(與建物距離 130 公尺)，隨時可能造成更大災情而影響人車安全，故內政部允應審慎評估該濱海遊憩區之活化是否能達成當初設定之目標，必要時應檢討考量是否需有退場機制。

五、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內政部營建署允應檢討評估分期分段活化計畫是否可行，如屬可行，得考量集思廣益徵求實際構想與理念。

- (一) 臺南市海安路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於 82 年 8 月間開工，該工程係位於海安路 40 公尺寬之道路下方，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匝道式停車場，全長八百多公尺，預定設置 1756 個車位數。86 年間因承包商財務發生困難，由保證廠商接手繼續施工，歷經兩次變更設計，臺南市政府基於財政困難，於 89 年 2 月以政策變更為由，改採 BOT 方式辦理，故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當時已完成地下一、二層結構體 95%。嗣臺南市政府續辦理地下停車場未完成結構體及已完成結構體部分瑕疵改善工程、未完成結構體及已完成結構體部分瑕疵改善工程變更設計追加工程及結構補強工程之委託監造及專案管理。海安路路面工

程於 92 年 7 月間完工通車，人行道等配合工程於 92 年 12 月間完工。截至目前，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相關工程約花費 25 點 4 億元。另用地徵收、地上物拆遷補償約 16 點 4 億元。

- (二) 該工程雖已完成地下一、二層結構體，並取得結構安全簽證，惟後續尚需辦理空調、消防、水電、機電、監控、停管等設施。另為增加該區域商機，強化活化之可能性，尚需辦理路面綠美化景觀工程，臺南市政府乃向行政院申請補助，並尋求民間廠商參與開發經營。經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間核復同意分二期辦理，第一期施作地下二層停車場及地下一層因取得停車空間使用執照需配合施作之機電消防設備等，經費需 4 點 93 億元；第二期為地下一層及地面層之展演設施空間改善等，經費 1 點 44 億元，合計 6 點 37 億元。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核列 2 點 5 億元。
- (三) 台南市政府計畫全面設置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地下街長期閒置之問題，惟當時為當商業使用，使用 5 米餘高度及大跨距，致使建設經費高達 25 億之鉅，如今為解決問題而改設為千餘位之停車場，除浪費空間（停車場淨高只需 2 米餘）、廢氣排放污染地面層破壞目前海安路之活動，且台南市該地區是否有如此巨大停車需求亦為重大課題。
- (四) 由於時空環境變遷，為避免一次投入大量經費投資所需承擔的風險，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意見略以臺南市海安路可採分區或分期活化的計畫，而在企畫案的部分，可以透過公開徵求競圖的方式，來收納各方寶貴的意見。爰內政部營建署允應檢討評估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及停車場分期分段活化計畫是否可行。如屬可行，並可考量舉辦設計比賽，分

段發包給傑出、年輕、有才能、有想法的建築師提出實際構想與理念。